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3-022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在不超过等值美元 2 亿元额度内滚动操作，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外汇期货、货币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产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公司外币应收/应付货款为基础开展，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单一外汇套期保值期限不超过其所对应基础资产负债业务的期限。

3、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监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在不超过等值美元 2 亿元额度内滚动操作，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近年来出口业务稳定发展，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有效管理公司

外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外汇期货、货币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产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公司外币应收/应付货款为基础开展，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单一外汇套期保值期限不超过其所对应基础资产负债业务的期限。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额度及授权有效期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在不超过等值美元 2 亿元额度内滚动操作，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进展和执行情况等予以披露。

三、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产品需要出口海外市场，同时公司需要从海外进口设备。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其他可能的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6、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五、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防范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完善：严格按照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投资的进行决策、授权、风险管理、办理等。

2、专人负责：由公司相关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3、产品选择：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前，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较可控的外汇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充分了解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金融机构的经营资质、实施团队、涉及的交易人员、授权体系，慎重选择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比较。

5、**风险预案：**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专人负责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定期汇报。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增加汇报频次，确保风险预案得以及时启动并执行。

6、**例行检查：**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7、**定期披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通过开展适当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使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及外汇负债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时能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履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在不超过等值美元 2 亿元额度内滚动操作，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完善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自本议案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开展总额度不超过等值美元 2 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金融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备必要性；

（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决议、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

（五）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金力永磁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